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且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通过建立和完善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范、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达到风险

可控，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必须渗透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涵盖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部门和岗位，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合法性原则。公司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其经营活动，不能进行违法经营，更不能借助内部控制来从事非法活动，或通过内部控制来逃避国家法规的监管。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6、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NENTER（US）INC.、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惠州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上海梦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史碧德梦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梦谷（厦门）文创有限公司、上海天鼠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包括医药中间体生产、垂直电商业务、园区经营（投资性房地产）、黄金开采、股权投资。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公司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健康有序的运行。

公司在内控职责方面，明确各控股公司第一负责人为内控第一责任人，并制定和实施《内部问责制度》，督促落实各内控职责。公司总部开展内控培训宣传，提升各级员工的内控意识、知识和技能。

（3）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广泛收集并综合分析内、外部信息，召开战略研讨会，广泛征求内、外部专家和战略委员会等各方面的论证意见，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4）公司的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方面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5）人力资源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知人善用、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人才发展理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对于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着力推进公司组织结构与职能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变革，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潜能。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

（6）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社会责任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如实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7）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弘扬求真务实、努力拼搏奋进”的核心价值观和“争创品牌之冠、铸就百年大业”的经营理念，形成了独特的企业文化理念。公司适时组织管理层及员工参加各类活动，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

（8）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制定并适时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公司资金开支管理，及资金管理中的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流程，强化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各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的情况，实现对资金在使用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

控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9）对外投资控制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维护投资主体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投资方向与范围、资金来源、投资决策权限、投资管理程序、投资计划和统一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监督等有关内容做出规定，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

（10）对外担保业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业务，防范风险，公司制定和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被担保人条件、担保范围及方式、担保的审批和管理等做出明确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承诺等法律文件；对外担保事宜均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除因重大资产出售形成的为关联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1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订和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12）财务管理

为统一财务会计行为，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明确财务会计相关人员工作职责，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其涵盖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的管理、存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成本控制与费用管理、投资及产权管理、预算管理、票据管理、公司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等。公司还设立财务部和资金部，并配有专职人员，所有财务工作人员都具备岗位相关财务知识和财务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发生公司控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虽该等违规事项是控股股东刻意绕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且控股股东违规行为所筹措到的款项均未进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账户，但公司在财务管理确实存有漏洞。除此之外，公司财务管理能严格按照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公司财务活动按章有序的进行。

（13）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范围、信息保密等事项进行详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并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限内发布了相关公告，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互动平台、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等形式，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14）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其战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并严格执行《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依法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督促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各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决策，从而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确保公司的各种决策和制度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执行，达到各项

工作的高度统一。同时，公司还要求各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并参照母公司建立规范的会议制度、优化治理结构，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强化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

（15）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的三方协议，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按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且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定期披露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审计部按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审计，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合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生产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现金流风险、重大决策法律风险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执行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本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本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本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小于 10%；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本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小于 5%。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在考虑如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

- ①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
- ②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
- ③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
- ④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
- ⑤历史上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处于增长趋势的风险；
- ⑥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重要缺陷：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一般缺陷，在考虑上述定性因素后，如果该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引起了企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指为实现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如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根据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组合引起不同目标的偏离程度，分为重大、重要和一般控制缺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如果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涉嫌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③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④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发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⑤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和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的。

认定为重要缺陷的情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

认定为一般缺陷的情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发生后，引起了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因控股股东刻意隐瞒公司董事会会有计划地实施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

4、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改进计划

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在现有内控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新业务的特点，持续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存在 1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存在 1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基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是刻意绕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管，均在公司体外进行操作，且其所筹措到的款项也均未进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该等违规行为是经过策划有计划地开展，其整个过程均为私下操作同，一经被发现将给予制止，不具备持续性。控股股东的该等行为也因涉嫌违规违法，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实施。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确保经营活动有效进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开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刻意隐瞒董事会、监事会，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 236,565.62 万元，其中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累计票面金额为 130,174.62 万元；以公司名义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8,080 万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结余总额为 53,371 万元；为合作企业的保理业务提供融资便利，提供“债权确认”、“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共计 14,940 万元。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

为，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上海五天是否应承担相应债务和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是控股股东刻意绕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管，均在公司体外进行操作，且其所筹措到的款项也均未进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因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故意违规行为不具备持续性，公司内部控制除在财务管理、公章管理使用方面存在漏洞，其运行控制的环节出现纰漏外，其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时，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弥补，具体如下：

1、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监高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3、强化公章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上述事件的发生，主要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凌驾于管理层控制之上，规范运作意识淡薄，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淡薄，未能严格遵循公司制度、顺从实际控制人的意图办事，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工作，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规范用章行为，坚决落实“专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后登记”的用章规范，并将通过公司内、外部的审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印章管理的落实情况，将对印章管理的监督持续化、常态化。

4、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内审流程、杜塞漏洞、防患于未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稽核，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为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加强后续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学习和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收集监管部门下发的最新法律、法规及“案例评述”，并通邮件转发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学习。公司还将不定期邀请常年法律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相关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同时，公司将此事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治理的反面典型教材，向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负责人通报，并进行持续性的警示教育。

5、问责。公司根据《内部问责制度》，结合核查结果，对内展开相关问题的问责与追责，公司董事会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批评，并要求其对违规行

为限期整改最大限度内降低对公司的影响。林文昌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辞去了董事长职务，林文智先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10 辞去了总经理职、副董事长职务。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